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賢

被　　告　邱明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手斷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 元。經核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53 元（計算式：應暫免徵收1,880 元x 2/3 ＝1,253 元）。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7 元（計算式：1,880 元－1,253 元＝627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如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 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獲准時，可暫時免繳納第二項的裁判費，但應先向本院陳報已為聲請訴訟救助。之後如聲請訴訟救助遭駁回時，即須依第二項說明繳納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